

呼伦贝尔市2024年G331线K4311+372-K4344+037段等6个公路养护工程项目G301线K1073+340-K1085+000段公路养护工程沥青、沥青混凝土加工及运输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CQZB2025-022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5-07-24 23:59:59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包1: 呼伦贝尔市2024年G331线K4311+372-K4344+037段等6个公路养护工程项目G301线K1073+340-K1085+000段公路养护工程沥青、沥青混凝土及运输采购项目一标段: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:

中标候选人第1名: 盘锦腾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205.76088万元,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天;

中标候选人第2名: 盘锦金鹏石化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205.85721万元,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天;

中标候选人第3名: 盘锦途乐贸易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205.905375万元,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天;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:

中标候选人 (盘锦腾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, /;

中标候选人 (盘锦金鹏石化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, /;

中标候选人 (盘锦途乐贸易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/, /;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:

中标候选人 (盘锦腾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 (盘锦金鹏石化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 (盘锦途乐贸易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;

标段包2: 呼伦贝尔市2024年G331线K4311+372-K4344+037段等6个公路养护工程项目G301线K1073+340-K1085+000段公路养护工程沥青、沥青混凝土加工及运输采购项目二标段: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:

中标候选人第1名: 呼伦贝尔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91.024872万元,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天;

中标候选人第2名: 呼伦贝尔市成毅混凝土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91.126236万元,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天;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呼伦贝尔市宏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91.176918万元，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（呼伦贝尔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/，/；

中标候选人（呼伦贝尔市成毅混凝土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/，/；

中标候选人（呼伦贝尔市宏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/，/；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：

中标候选人（呼伦贝尔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（呼伦贝尔市成毅混凝土有限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（呼伦贝尔市宏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；

标段包3：呼伦贝尔市2024年G331线K4311+372-K4344+037段等6个公路养护工程项目G301线K1073+340-K1085+000段公路养护工程沥青、沥青混凝土加工及运输采购项目三标段：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齐齐哈尔力达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58.79112万元，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讷河市凡越运输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58.993848万元，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齐齐哈尔赐福运输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59.095212万元，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（齐齐哈尔力达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/，/；

中标候选人（讷河市凡越运输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/，/；

中标候选人（齐齐哈尔赐福运输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/，/；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：

中标候选人（齐齐哈尔力达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（讷河市凡越运输有限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；

中标候选人（齐齐哈尔赐福运输有限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“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三、其他

1: 详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(<https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/>) 公告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(<https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/>);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监督机构:中共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**电话: 0470-

81109200470-8110942**监督部门:中共呼伦贝尔市交投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**电话: 0470-8110702。

五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呼伦贝尔市交投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

联系人: 胡晓惠

电话: 13604709661

邮件: 13604709661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内蒙古长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未知

联系人: 岳女士

电话: 0470-3194909

邮件: 625442194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 (盖章)

